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拟提名汪亿、徐丹丽、陈彦宏、方佳初、沈翠华、万辰、赵若男、方梦娇、朱黎杰、丁琪、王文彬、田洁、蔡益斌、徐鑫、陈新飞、陈辉、沈琦、杨国刚、陈鹏飞、许彪、蔡益锋、蔡达立、许丹丽、侯晓光、姚沈佳、姚俊、朱烨、张晓锋、颜威威、沈圣明、张胜超、蔡志健、张飞杰、孔令国、胡操、高鹏国、吴晨杰、许鲍磊，共3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公示期为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20日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拟定于2023年11月21日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，公司将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